



体系名称：财务管理
编 码：FC-01-01

版 本：2024-1
发布范围：普 发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 会计管理办法

公司名称：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

批 准 人：总经理办公会

批准依据：《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内控
制度体系管理办法》（CG-02-01）

发布文号：江苏分公司风险办【2024】10 号

发布日期：2024 年 4 月 8 日

生效日期：2024 年 4 月 8 日

目 录

1	目的	1
2	适用范围	1
3	江苏分公司会计管理体系	1
3.1	会计管理制度体系	1
3.2	会计机构和人员	1
4	职责分工	1
4.1	财务资金部	1
4.2	所属单位	2
5	会计管理要求	2
5.1	会计核算管理	2
5.2	内部关联交易管理	3
6	附则	4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

会计管理办法

1 目的

规范会计核算管理，建立全方位会计核算管理体系，向决策层、管理层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信息，防范风险，提升效率，促进江苏分公司业务健康发展。

2 适用范围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及各所属单位。

3 江苏分公司会计管理体系

3.1 会计管理制度体系

江苏分公司及所属单位应依据气电集团会计管理体系相关要求，建立自身会计管理内控制度体系。

3.2 会计机构和人员

3.2.1 江苏分公司履行气电集团委托的会计管理职责，并设立相关岗位行使气电集团各项会计管理职能。

3.2.2 所属单位依据气电集团及江苏分公司要求、本单位生产经营特点及管理需要，设立本单位会计管理机构，行使本单位的会计管理职能。

3.2.3 会计从业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资格，掌握相关会计专业知识、具备基本的职业操守及道德素养，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单位的制度，了解本单位业务。

4 职责分工

4.1 财务资金部

- 执行国家相关会计法律法规、规章，和集团公司、气电集团的规范及标准；
- 建立和完善会计管理内控制度体系，不断提高会计管理工作规范化水平；
- 指导所属单位遵循气电集团会计核算体系，关注会计政策和重大会计估计，统筹所属单位开展年底财务决算工作；
- 汇总、整理、分析江苏分公司及所属单位经营及会计信息，及时向江苏分

公司管理层及其他信息需求者提供会计信息数据、资料和财务分析报告。

4.2 所属单位

- a) 执行国家颁布的相关会计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标准；
- b) 执行气电集团及江苏分公司会计管理内控制度体系及财务政策，依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的会计管理办法；
- c) 接受江苏分公司及上级单位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 d) 负责本单位会计人员的培养和管理。

5 会计管理要求

5.1 会计核算管理

5.1.1 应对风险

- a) 会计计量方法、会计政策的可选择性；
- b) 会计及相关专业人员在确认、计量和报告过程中操作失误，或对会计准则、制度的理解偏差；
- c) 会计信息化建设对应用系统、数据库、操作系统等选型不当，会计信息系统的安全风险和操作风险；
- d) 财务档案和资料管理无序、疏忽，导致档案资料缺失、信息泄密、使用效率低下等；
- e) 制度执行的检查没有常态化，制度执行力得不到保障，现有制度满足不了规范性要求或公司实际需要，不能及时修订制度，系统纠错能力弱。

5.1.2 具体管理要求

- a) 气电集团制定统一的会计政策，江苏分公司及所属单位须严格依据气电集团《会计核算办法》进行会计核算；
- b) 江苏分公司及所属单位应在气电集团会计政策的指引下，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开展本公司会计核算管理工作，相关内容不得与气电集团会计核算办法相冲突，对气电集团未作规定的业务，在制定政策或实际操作前，应上报批准；
- c) 江苏分公司及所属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相关规定建立会计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及时提供客观、真实、完整的会计信息。具备独立运行条件的，应开立银行账户，会计和出纳须分离；

- d) 会计核算采用公历年度为会计年度，即每月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半年度、季度、月度，均采用公历日期；
- e) 会计核算原则上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收支业务以非人民币为主的单位，也可以选定某种境外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编制纳入气电集团报表合并范围的会计报表应当折算为人民币反映；
- f) 江苏分公司及所属单位定期进行财产物资清查盘点，明确规定清查盘存的办法，做到账账相符、账证相符、账实相符；
- g) 会计工作岗位可以一人一岗、一人多岗或者一岗多人，必须明确每一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和制约、监督，会计人员的工作岗位应当有计划地轮换；
- h) 江苏分公司及所属单位在日常财务工作中，应按照气电集团财务工作规范性标准进行自查，发现问题要及时上报、整改落实。

5.2 内部关联交易管理

5.2.1 应对风险

- a) 交易双方核算同一业务时，因数量、金额或记账期间不一致导致的风险；
- b) 内部往来款清理不及时，增加内部占用、减低资金使用效率；
- c) 交易双方数据不一致，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内容失真。

5.2.2 具体管理要求

- a) 江苏分公司内部关联交易管理工作参照气电集团《财务管理制度》及项下相关办法、细则执行。规范内部关联交易核算和对账管理，增强内部关联交易数字化应用，夯实财务报告合并基础；
- b) 关联双方核算同一业务，应保持记账期间一致。发票流转和业务核算应在发生业务当月完成，相关核算数据纳入当月内部关联交易对账，准确反映在内部关联交易报表；
- c) 关联双方应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及时结清内部往来余额，减少内部占用，加快资金周转效率；
- d) 关联双方应按月与关联方核对数据，消除不合理差异。年度结账时，应提前与财务公司完成业务数据核对。

6 附则

- 6.1 所属单位根据本办法自行建立相关制度文件。
- 6.2 由江苏分公司管理的各销售分公司参照本办法执行。
- 6.3 本办法由江苏分公司财务资金部负责解释。

【正文结束】

附件 1：编制依据

附件 2：释义

附件 1

编制依据

- 1.1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制度》，FC-01，2013，气电集团。
- 1.2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会计核算办法》，FC-01-01，2013，气电集团。
- 1.3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内控制度体系管理办法》，CG-02-01，2022，江苏分公司。

附件 2**释义****2.1 集团公司**

指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海油”（用于对外）、“集团公司”（用于对内）。

2.2 气电集团

指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部，简称“气电集团”，包括气电集团管理层和气电集团总部各部门。

2.3 江苏分公司

指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简称“江苏分公司”，包括江苏分公司管理层和各职能部门。

2.4 所属单位

指依据气电集团授权由江苏分公司管理的气电集团作为出资人，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全资或控股企业（包括全民所有制企业和公司制企业）、分公司、项目办（组），不包括参股子公司。